

深圳市众鼎商学院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深圳市众鼎商学院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鼎商学”）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众鼎商学院科技在线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股票数量为 31.92 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4.6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自然人姚芳以现金进行认购，拟募集资金 146.832 万元。2017 年 5 月 30 日，该方案经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7 年 6 月 5 日，姚芳向公司缴款 146.832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389 号验资报告。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深圳市众鼎商学院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968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31.92万股，其中限售0万股，不予限售31.92万股。

2017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已于2017年7月13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31.92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1.92万股。新增无限售股份的可转让日为2017年7月14日。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在2017年6月所募集资金，均要求入资到指定账户，具体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 深圳市众鼎商学院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曦湾支行

账号： 74196901222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计发行股票31.92万股，募集资金146.832万元，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曦湾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存放在该专项账户中。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68,320.00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05.43
二、募集资金使用	1,470,525.43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470,525.43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建立了《深圳市众鼎商学院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做出了详细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深圳市众鼎商学院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2017-024）。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众鼎商学院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